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股价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公司将按照《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依法实施股份回购。

二、若本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三、本公司应在《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本公司以其承诺的最

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安 康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五、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六、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 康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一、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三、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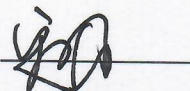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安 康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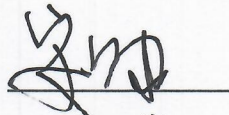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安 康

2020年 9 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安 康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30 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股价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将出席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二、若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应当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则本人收到发行人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就本人是否有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若本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则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四、若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本人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除本人董事职务，本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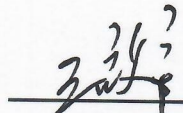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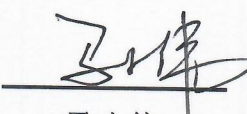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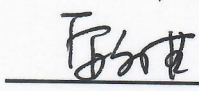

安 康


范 杰


王启平


潘若文


马小伟


安文琪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股价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公司将出席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二、若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应当由本公司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则本公司收到发行人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就本公司是否有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若本公司为稳定股价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则本公司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四、若本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本公司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公司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安 康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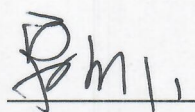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安文珏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安文琪

安文琪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范蓓

范 蓓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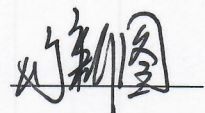
四、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五、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勾新图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五、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姜源成

姜源成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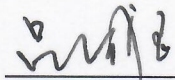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吕成玉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五、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马超援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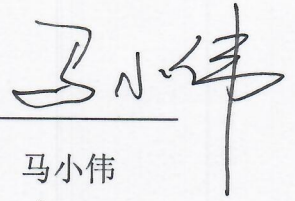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马小伟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潘若文

潘若文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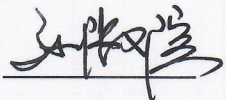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淑滨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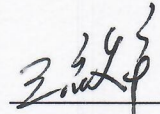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启平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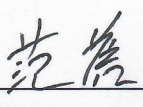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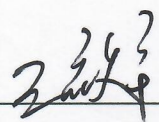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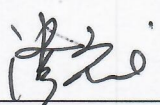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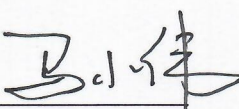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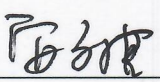

安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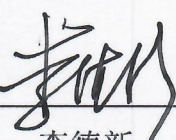

范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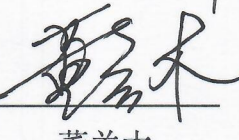

王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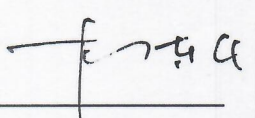

潘若文


马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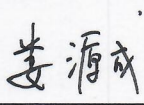

安文琪


李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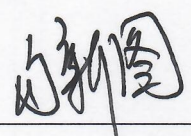

董关木


杨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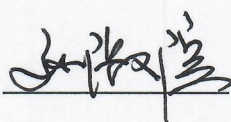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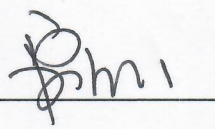

姜源成


马超援


勾新图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淑滨


安文珏


吕成玉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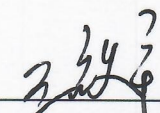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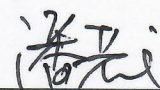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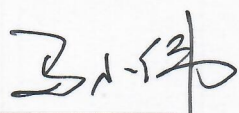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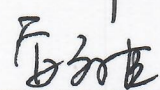

安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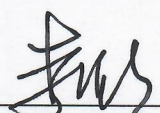

范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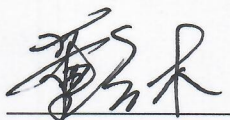

王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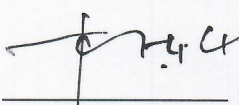

潘若文


马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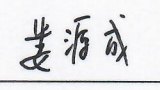

安文琪


李德新


董关木


杨东升

监事签字：


姜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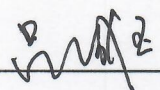

马超援


勾新图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淑滨


安文珏


吕成玉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股价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将出席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二、若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应当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则本人收到发行人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就本人是否有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若本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则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四、若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本人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除本人董事职务，本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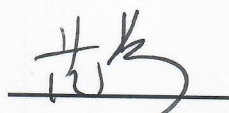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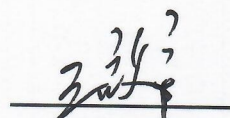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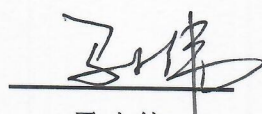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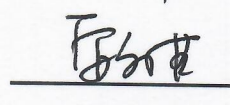

安 康


范 捷


王启平


潘若文


马小伟


安文琪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稳定股价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若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应当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则本人收到发行人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就本人是否有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若本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则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三、若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本人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除本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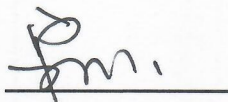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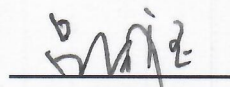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淑滨



安文珏



吕成玉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一、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三、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For and on behalf of
CYBER CREATOR LIMITED
行 康 有 限 公 司
承诺人：科康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30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六、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For and on behalf of
CYBER CREATOR LIMITED
科 康 有 限 公 司

承诺人: 科康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签字): 安 康
安 康

董事(签字): 范 蓓
范 蓓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乡晨壹启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隆国华

隆国华

2020年 9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河南高瓴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马翠芳

2020年9月3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乡晨壹启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3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河南高瓴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发行人制定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安 康

2020年 9 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发行人制定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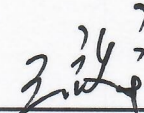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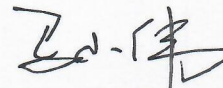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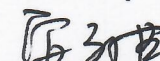

安康


范蓓


王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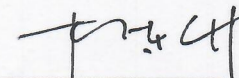

潘若文


马小伟


安文琪


李德新


董关木


杨东升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发行人制定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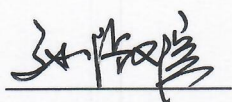
1、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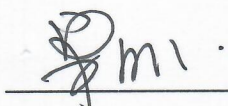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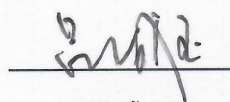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淑滨



安文珏



吕成玉

2020年 9 月 30 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发行人制定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姜源成



马超援



勾新图

2020年9月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发行人制定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康

安康

2020年 9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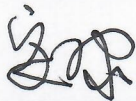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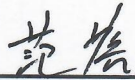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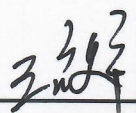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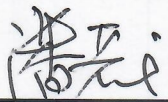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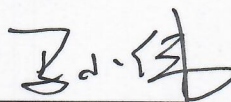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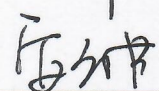

安 康


范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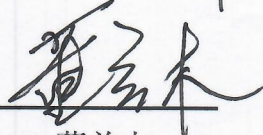

王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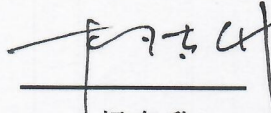

潘若文


马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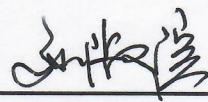

安文琪


李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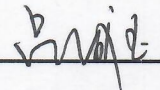

董关木


杨东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淑滨


安文珏


吕成玉

2020年 9 月 30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